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763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地下A4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4月21日
A/KTN/14	新界上水古洞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64號餘段(部分)、第665號餘段(部分)、第667號(部分)、第672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貨車)、附屬休息室、儲物櫃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5年4月21日
A/NE-LT/537	新界大埔林村新屋排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338號A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4月21日
A/NE-MUP/111	新界沙頭角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A分段餘段及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4月21日
A/NE-MUP/112	新界沙頭角鄉大塘湖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0號B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5年4月21日
A/SK-SKT/11	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447號A分段餘段、第1449號A分段餘段、第1449號B分段餘段、第1450號餘段(部分)、第1451號、第1452號(部分)、第1453號，第1455號餘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5年4月21日
A/YL-HT/951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770號A分段(部分)、第770號B分段、第771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817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817號B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塑料及金屬及存放舊電器產品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5年4月21日
A/YL-KTS/664	元朗錦田東匯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45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私家車(包括右軸新車及二手車)(為期3年)	2015年4月21日
A/YL-ST/4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10號、第111號C分段、第113號B分段、第114號、第115號C分段、第116號C分段餘段、第117號、第118號、第119號、第120號、第121號C分段餘段、第122號、第123號、第124號、第12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125號C分段餘段第1小分段、第126號、第132號、第133號及第135號	擬議現存學校加建校舍	2015年4月21日
A/YL-ST/46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372號D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供私家車及落馬洲-皇崗穿梭巴士停泊)及附屬設施(包括小食亭)(為期3年)	2015年4月21日
A/YL-KTS/66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703號、第704號B分段餘段及第705號B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5年5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4月14日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在其中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條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p/>)。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94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256號及第281號	擬議填塘(1米)，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澄清申請	2015年4月21日
A/H5/403	灣仔堅尼地道及船街內地段	擬議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公眾意見，並附夾交通補充資料；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建議及園境設計圖；已更新的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建議；已修訂的合成照片；及申請地點附近的學校及教會發出的信件，表示支持這宗申請等。	2015年5月5日
A/K1/244	尖沙咀金巴利道68、68A、70、70A、72、72A及72B號	擬議分層樓宇及許可的修訂地平面圖(以提供1傷殘人士私家車車位數量及1上客落客貨車位)及2條地底2層的平面圖，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在不改變總樓面面積下修訂地平面圖(以提供1傷殘人士私家車車位數量及1上客落客貨車位)及2條地底2層的平面圖，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15年5月5日
A/SLC/140	大嶼山長沙富街22號	擬議教育機構連附設的宿舍	回應運輸署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包括提供擬議發展有關交通的評估，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15年5月5日
A/TSW/61	天水圍規劃區第112區(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排污影響評估的計算模型，以支持其申請。	2015年5月5日
A/TSW/62	天水圍規劃區第115區(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排污影響評估的計算模型，以支持其申請。	2015年5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4月14日



■責任編輯：曹思遠 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

國台辦

台擬續以「中華台北」爭取一般會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綜合報道，中評社昨日引述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報道說，台灣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但不妨礙今後成為成員。對此，國台辦

發言人馬曉光昨日應詢表示，經向有關方面了解，上述報道屬實。他重申，亞投行是國際多邊開發機構，也是開放、包容的，歡迎台灣方面以適當名義參與。

據新華社報道，馬曉光表示，國台辦近期注意到台灣方面就其參與亞投行的方式、名義等問題發表了看法，願意繼續聽取各方面意見，以「妥善解決台灣方面參與亞投行的問題」。相信通過務實協商，「能夠為台灣方面以適當名義參與亞投行找到辦法」。

據中央社報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台灣未能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表示遺憾，但也表示未來將會持續爭取成為亞投行的完整會員。「陸委會」還指出，未來政府將審酌亞投行的章程規定，保障完整台灣權益與公平待遇，並積極與包括大陸在內的各方溝通。還強調，如果有任何不利台灣參與或權益受損情況，絕不會接受。「行政院長」王金平表示，大家最重視是以什麼名稱成為亞投行一般會員，但一定要在有尊嚴、平等原則下，底線是「中華台北」。

「行政院長」毛治國昨日上午率「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財政部長」張盛和、「外交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與「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前往「立法院」向王金平報告台灣未能成為AIIB創始會員，雙方進入會議室閉門會談。王金平會後受訪表示，當初希望成為創始會員，但現在看起來無法落實，創始和一般會員差別只在於創始會員討論章程。既然創始會員沒有，期待成為一般會員。

王金平還表示，未來看章程討論狀況結果如何，行政部門會再依狀況向「立法院」依同樣模式報告，共同決定是否符合尊嚴、平等原則及是否參與亞投行。

學者籲兩岸提前協商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財經界人士對於未能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認為對台灣影響不大。國泰證期顧問處協理簡伯儀指出，即便台灣加入亞投行後，權重比例也不高，形式上影響大於實質，對此中性看待。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金燦榮說，在本月中創始成員國確定後，章程會在5-6月間出來，「兩岸應提前協商，如以『中華台北』加入，應該沒什麼問題。」

「3億獻金」源自連環烏龍爆料

(柯文哲)講什麼，事實真相就是如此」。

「事實真相」大白之後，郭台銘委任律師顏廷鈺表示，柯文哲在法庭的證詞說明了他只是「聽說」，而且親口承認他沒有查證或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郭台銘在選舉期間捐3億元給連勝文。

連勝文競選台北市長時的發言人錢震宇表示，這個社會最不缺的就是謠言，柯文哲的「聽說」，令人非常遺憾。他還說，選舉期間，即使到選後，連勝文就常因「聽說」飽受攻擊，深受其害。例如柯文哲競選總部的竊聽案、名嘴所言「別讓勝文不開心」等諸多案例，都是不實指控，但卻讓當事人及其陣營遭到污名化。

不過，周玉蔻在開庭結束後仍然堅持，「我的報道重點是柯文哲所說的企業家是郭台銘，而不是郭有沒有真的捐給連」。柯建銘則批柯文哲所言引來軒然大波，形容「這是一個荒謬可笑的鬧劇」。台媒分析，在這場「3億捐款」烏龍爆料當中，周玉蔻賺了版面，柯文哲賺了選票；至於到底什麼是公道，大概也沒有誰真的在意。

特稿



袋袋相傳

新北市府環保局昨日發起第二波「reBAG袋袋相傳專案」，獲公民團體響應。有民間團體早就實踐，在山區服務時，以回收紙袋裝部落發放物資。

武德宮金爐入健力士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北港武德宮廟日前向健力士世界紀錄申請世界最大金爐認證，昨日獲頒證書。

健力士世界紀錄認證官及測量人員，用光學儀器測量，扣除底座及煙函高度，實際金爐高度為10.83米，已高於健力士世界紀錄10米門檻，正式榮登世界最大金爐，堪稱「遲來30年的世界第一」。武德宮主委林安樂表示，佔地不到100坪(約330平方米)的武德宮中，矗立着這座巨型金爐，已然成為地方標誌。